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京 03 执 506 号

申请执行人:宁波长富壹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1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99782U。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涞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涞水县府前街北侧天园小区 E 座四单元 2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30565357844。

法定代表人:周晓云。

被执行人:鹿云龙,男,1990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

被执行人:鹿雷平,男,196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

本院作出的(2016)京民初字第 8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宁波长富壹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

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涑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鹿雷平、鹿云龙银行存款人民币一亿二千七百四十万五千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涑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鹿雷平、鹿云龙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其中利息：以四千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点五计算；以三千五百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点五计算；以四千五百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点五计算；以七百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点五计算。罚息：以四千万为基数，自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以三千五百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以四千五百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涑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下(2015)第00180号《他项权利证书》对应的抵押财产,申请人在本裁定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权数额四千万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涑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鹿雷平、鹿云龙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涑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鹿雷平、鹿云龙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十九万五千三百五十七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六、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涑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鹿雷平、鹿云龙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学猛

审 判 员 徐 辉

审 判 员 宁 群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肖 玲